

# 神灵潭湖面水葫芦未打捞干净

宜秀区政府：已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加保洁服务频次

##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3月26日,陈先生反映:有人欠他钱款,询问公安机关能否帮他查询欠款人身份信息。

**市公安局回复:**根据相关规定,公安机关不得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身份信息,依法可以为司法机关、执业律师等提供人口信息查询。下线后,市公安局民警立即同反映人取得联系,详细介绍解答有关问题,就其因诉讼需要调取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问题,建议其通过法院、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等途径依法查询调取,公安机关积极提供协助。

●3月27日,郑先生反映:大桥办望湖揽胜附近一个池塘水葫芦没有打捞干净。

**宜秀区政府回复:**经大桥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核实了解,所反映是神灵潭湖面保洁工作,目前大桥街道已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。大桥街道已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针对近期水葫芦未打捞干净问题,增加保洁服务频次,确保水清岸美。

●3月27日,王先生反映:2024年事业单位退休,个人养老金近2万元没有退。

**宜秀区政府回复:**经宜秀区人社局工作人员核实,所反映的退费问题前期已由宜秀区人社局汇总完毕,目前资金审批流程已经完成,待资金拨付到位即可完成退费。

●3月27日,李女士反映:叶祠

东苑居民希望装电梯。

**宜秀区政府回复:**下线后,宜秀区住建局和大桥街道工作人员联系了反映人,对加装电梯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。经沟通,计划下周由叶祠社区安排第三方公司前往现场勘察并测算费用,共同商议安装方案。叶祠社区将安排物业配合,依据初步商议的安装方案和政策要求,向该单元全体住户开展宣传解释工作。若该单元相关住户同意安装,将积极推动项目落地。

●3月28日,韩先生反映:大发宜景城二期南门能否施划斑马线?

**市交警支队回复:**下线后,辖区中队及时跟反映人联系,解释沟通说明相关情况。该处是一个掉头点,如果施划斑马线后电动车易逆向行驶、行人与机动车交织易造成交通拥堵,引发交通事故,存在安全隐患。

●3月28日,程先生反映:中梁东方印小区旁的中山大道被施工单位占用右拐车道。

**市交警支队回复:**经核查,所反映的路段施工占用右转弯车道,系安庆市港华燃气管道正常维修施工,该施工为保障区域燃气供应安全、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的必要工程,施工周期为一个月,时间从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已经向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进行报备审批。

针对反映人提出的通行困扰,后续公安交管部门将安排工作人员专程前往施工现场,对当前的道路封闭方案进行实地勘察,全面核查占道范围、警示标识设置、通行疏导等情况,仔细研判是否有进一步优化调整的空间,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市民正常通行的影响,全力保障出行安全与便捷。



### 家门口享受“微度假”

3月29日,怀宁县高河镇怀安河公园人工沙滩人气爆棚,绵软的沙滩上,孩子们堆沙嬉戏、追逐奔跑,家长们相伴休憩,尽享惬意亲子时光。

怀宁县聚焦民生需求,将这片河畔绿地改造成的休闲空间既扮靓了滨水生态景观,也为市民打造了家门口的“微度假”新场景。

通讯员 檀志扬 王美 摄

### 私自在菜地内种植罂粟 男子被行拘

本报讯 3月23日,岳西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开展春季禁种铲毒空中无人机巡查时,发现来榜镇村民黄某在河堤菜地内种植罂粟。

经询问黄某交代,其听说罂粟果实煮水可以预防鸡鸭瘟疫,便将种子顺手撒到菜地里。民警现场铲除罂粟苗21株,并向黄某普及了毒

品原植物知识。目前,岳西县公安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**警方提醒:**罂粟不是“神药”,更不能当“菜”吃!切勿听信偏方谣言。无论出于什么用途,无论数量多少,私自种植毒品原植物,都是违法行为!如发现有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,请及时拨打110举报。

(来源:岳西网)

## 为了一棵树,留住一条路的温度

太湖县龙山路“路让树”守护生态地标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张勤)在太湖县龙山路(建设路至法华路段),一棵香樟树“特立独行”地立在机动车道上。历经四十年、三次道路改造,它依然挺立。往来车辆绕行而过,市民路过,也常常为之驻足。

3月27日,记者在该路段看到,这棵香樟树高大挺拔、枝叶繁茂,巨大的树冠如巨伞撑开,覆荫半幅路面。由于树根占据了一条车道,管护单位在树周布设了警示设施、粘贴了反光标识,三车道在此自然变为两车道。车辆经过,无不自觉缓行避让,形成一道温柔而独特的文明风景。

“这棵树年头不短,修路时特意留了下来。”不少市民感慨,这棵香樟树形舒展、绿荫浓密,既能遮

风挡雨,也为城市添了一抹生机。虽占据了一条车道,却丝毫不显突兀,反倒成为龙山路最具辨识度的生态地标。

据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介绍,这棵香樟栽植于20世纪80年代。2017年龙山路启动第三次改造时,这棵树恰好位于规划红线内。面对“砍树让路”的便捷与“让路于树”的成本,建设部门坚定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,通过优化线路、调整施工、完善防护,最终实现了“路绕树、树依路”的共生格局。

留住一棵树,守住的不仅是绿色,更是一座城市的记忆与温度。此次改造,既是生态文明思想的扎实践行,也为全县城市更新树立了“发展与保护并重”的鲜明标杆。

### 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夏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

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层,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8、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